附件2

《关于实施拆除工程建设单位申报备案制度的通知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2004年2月1日国务院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开始实施，其中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，至拆除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。因此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起草了《关于实施拆除工程建设单位申报备案制度的通知》（沪房地资修[2004]37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要求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和集体土地上从事工业建筑、民用建筑、构筑物、基础工程、房屋附属设施等拆除工程有关活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申报备案。

2021年拆除工备案作为各区房管部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“其他类别”权力事项已于2021年纳入“一网通办”受理范围。2022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房屋管理局下发了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建筑保留保护管理的通知》（沪建房管联〔2022〕214号），其中规定：“拆除中涉及保留保护要求的，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经规划资源部门批准后，向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拆除工程备案、报监审核手续。”因此拟对《通知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在总结实践经验和调研基础上，我局于2024年1月启动了《通知》的修订工作，听取了区房管局、市安监所等单位的意见建议，形成了《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为了进一步理清规范性文件，规范规范性文件发布流程、严格履行依法行政职责，按照市政府法制部门工作要求，对《通知》进行简易修改，并予以重新发布：

1. 结合我局正在修订的《上海市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规定》，明确适用范围中不包括抢险救灾工程、临时性建筑、违法建筑及搭建、农民自建低层住房和军用房屋的拆除工程。同时明确承接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需具备“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”。
2. 明确建设单位应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，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向区拆房管理部门提交施工信息和相关资料。
3. 根据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建筑保留保护管理的通知》（沪建房管联〔2022〕214号），删除备案提交资料中“（七）拟拆建（构）筑物价值甄别清单”的要求，并新增“拆除工程中涉及保留历史建筑拆除（卸解）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经规划资源部门批准后，向区拆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”。
4. 新增内容“对属于本市政府部门核发且已归集到电子证照库的申请材料，能通过调用电子证照等途径获取的，申请人免于提交纸质材料。”
5. 因目前我局权责清单中未包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，因此删除“第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办理备案的，市或者区拆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”的规定。
6. 根据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，对原文中部分表述及涉及“相关要求”的内容予以修正。